

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合规建议书

宿市监合建〔2025〕00001号

大名县易诺世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对你公司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作出案号为宿市监处罚〔2025〕0000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为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，结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特向你公司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：

1.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。深入学习和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，以及违法违规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。

2. 规范经营行为。杜绝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不得使用虚假的商品说明、商品标准、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，不以虚假的价格表示、虚假宣传等手段欺骗消费者。

3. 及时处理投诉纠纷。对于消费者投诉，应尽快进行调查核实，如实属经营者责任，应及时为消费者办理退货、换货、退款或赔偿等事宜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。

4. 配合行政监管。积极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商品信息和经营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挠或者逃避监管。

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29日

